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财建〔2024〕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综合货运
枢纽补链强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加强和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财建〔2022〕219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的通知》（交办规划〔2022〕3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资金管理办法》，请获得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资金的地州市在项目资金管理工作中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资金
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4年1月15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 强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财建〔2022〕219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的通知》（交办规划〔2022〕34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资金（以下简称“补链强链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中安排用于支持城市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促进城市综合货运枢纽体系建设的“奖补结合”资金。

第三条 补链强链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突出事权、专款专用、注重绩效”原则。

第四条 各地州市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在自治区下达补链强链资金之外，加大地方对货运枢纽建设的投入力度，推进综合货运枢纽建设。

第五条 建立健全财政和交通运输等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

（一）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对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出的补链强链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向各级州市州市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项目申报审核、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和绩效评价工作。

（三）各地州市财政部门负责及时拨付补链强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补链强链资金的申报、审核，督促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金投入、支持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六条 补链强链资金支持纳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中明确的重点项目。各地州市可采用《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财建〔2022〕219号）规定的方式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支持。支持项目的具体方式可以是项目资本金、项目投资补助及奖励资金。财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杜绝同一项目重复申报、重复支持。

第七条 补链强链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综合货运枢纽建设项目，是指围绕有效满足多式联运节点集散分拨需要，对现有仓储、堆场实施扩能改造，适当

新建仓储、堆场，增加设施容量的支出。

（二）集疏运体系建设项目，是指围绕铁路、水路、航空等货运基础设施进场站、进港口码头、进园区，延伸拓展既有线路，实施专用线路新建或改扩建的支出。

（三）设备更新升级项目，是指围绕货运装备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广应用专业化多式联运装备及配备低碳化作业的设施设备支出。

（四）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指围绕能够实现多式联运信息互联互通，推进“一单制”发展，或实现与综合货运枢纽线上线下融合的信息系统建设支出，及推广应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细化形成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建设支出。

第八条 补链强链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房地产开发、楼堂馆所建设以及第七条规定用途外的项目建设和运营，其他公路、铁路主干线、航空机场等通道干线等基础设施建设；货物尾程配送以及邮政快递末端配送等物流微循环建设相关项目，已有资金渠道的按既有渠道和方式安排。享受过中央预算内资金、车辆税补助资金等中央专项资金的项目，不能重复享受补链强链资金。

第九条 补链强链资金分配主要采用项目法。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资金按照每个纳入支持范围内的城市不超过15亿元，具体以实际下达资金为准。资金分配方法按照交通运输部门核定投资的一定比例确定，奖补比例不高于实施期内核定投

资的 60%。

第三章 资金下达、使用管理

第十条 各地州市财政、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加强对补链强链资金申报、审核、执行的管理，建立“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

第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厅收到补链强链资金后，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出的年度资金分配意见和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限内将补链强链资金及绩效目标下达实施各级州市州市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收到补链强链资金后，会同交通运输部门结合实际，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明确细化安排项目资金的程序、标准、投入方式，规范资金用途及支付流程等。同时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将补链强链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资金合法合规高效使用。各地州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监督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十三条 补链强链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制度执行。支持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补链强链资金支持的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准确编制项目竣工决算，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经当

地行业管理部门审核，验收相关佐证材料报同级交通运输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补链强链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十六条 补链强链资金的结转结余，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已确定的重点项目原则上不得调整，因重大政策调整等因素确需调整的，按程序报批。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各地州市交通运输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补链强链资金全过程绩效的管理。

(一)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补链强链资金应当设置明确、具体、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各地州市交通运输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将其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将审核后的绩效目标随同资金一并分解下达。

(二)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 各地州市交通运输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补链强链资金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重点监控是否符合既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和资金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 加强绩效考核评价。 各地州市交通运输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客观公正地组织开展好绩效评价工作，

对自评报告、绩效评价表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保障、资金管理、运输能力、运输服务、运营机制、综合效率、综合效益等内容。对于投资完成额要加强重点跟踪，由实施城市提供项目批复文件、采购合同等有效证明文件，并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对各地州市报送的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进行综合审查，形成上一年度绩效评价报告，于每年3月底前报送交通运输部、财政部。

第十九条 各地州市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律法规，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补链强链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根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政策期限确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1月15日印发